

#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苏环办〔2022〕98号

---

##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固体废物 (不含危险废物)跨省利用备案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落实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(不含危险废物)跨省利用(临时)备案工作程序〉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0〕291号)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跨省利用备案程序，防范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风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落实备案程序。**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办理跨省利用备案时，应要求跨省移出固体废物利用的单位(以下简称移

出单位)提供接收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,证明材料须经接收地固体废物主管部门核实;涉及跨省转移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利用的,还应提供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批准(核准)的证明材料。符合条件的,方可予以备案。固体废物跨省贮存、处置的,应严格落实跨省转移审批制度,严禁以跨省利用备案名义逃避监管。

**二、强化备案信息共享。**移出单位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责任,不得在实际转移时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。固体废物转移至外省接收单位后,移出单位须取得接收单位盖章确认的签收单(应如实注明固体废物名称、数量、移出单位、接收单位、运输单位、转移方式、转移时间等信息),并在签收后一个月内将签收单报移出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,同时上传至跨省利用备案系统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信息通报,及时将固体废物跨省利用备案信息通报同级工信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。

**三、加强转移环境管理。**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今年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等工作,对辖区内企业自2020年9月新修订《固废法》实施以来固体废物跨省利用(含移入、移出,下同)情况组织开展排查,参照本通知第二条建立备案信息清单,实行台帐管理,按月将固体废物跨省利用情况报送省厅。对发现将固体废物转移给无主体资格能力单位利用、以固体废物利用名义逃避跨省转移审批、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,要依法

从严从速查处；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。

---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27日印发

---